

大葉大學視覺傳達設計學系轉學(系)生抵免學分辦法

84年8月16日系務會議通過

85年8月2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86年8月16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5月30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9月2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10月0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二、抵免學分之申請規定如下：

(一) 轉學、轉系學生應於入(轉)學當學期註冊後至學生加退選結束日前檢附成績單正本，將抵免學分申請表送交本系辦理。申請抵免學分以一次為限。逾期者視為放棄抵免。

(二) 轉學生至遲須於取得成績或學分證明後之次學期本校開學日起兩週內辦理完畢。

(三) 轉學生之抵免學分以轉入當學年度一次為限，若為新開設之課程則不在此限，但不可超過本辦法第肆項抵免學分上限之規定。

三、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一) 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二) 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或性質相類似者，應提出該科目授課大綱以供審核。

(三) 原校已修習之科目，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申請抵免。

(四) 五專生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抵免。

(五) 通識教育、基礎英語、體育及國防教育科目之抵免規定，由各該審查單位另訂之。

(六) 已取得同等學位之轉學生申請抵免科目，以符合本校校定必修課程修課規定之課程及未列入原學位畢業學分(持有證明者)為限。

四、總抵免學分數(含共同科目、專業必修及選修)，其上限規定如下：

(一) 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一年級學生應修學分總數五十學分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以不超過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九十四學分為原則。惟降轉生得酌予增加抵免學分數。

(二) 轉學生比照前項規定辦理，惟曾於本校修習並取得之學分，不受前項學分數上限之規定。

五、學生抵免後提高編級之規定如下：

(一) 核准抵免達三十學分者，得申請編入二年級，至少應修業三年。

(二) 核准抵免達六十學分者，得申請編入三年級，至少應修業二年。

(三) 核准抵免達九十學分者，得申請編入四年級，至少應修業一年。

(四) 轉系之學生，依申請轉入年級，不得提高編級。

(五) 專科畢業最高編入三年級。

(六) 大學部肄業生最高得編入相銜接之年級，並應至少修業一年。

提高編級應填寫提高編級申請表，經系所主任及學院院長核准後，送教務處彙辦。

申請提高編級應於入學當學期註冊後至學生加退選結束日前完成申請，以一次為限，逾期者視為放棄提高編級。提高編級經核定者，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六、不同學分之互抵以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辦理，規定如下：

(一) 抵免學分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二) 以少抵多者，須外加原校其他相關課程學分補足本校欲抵免之課程學分，如無法補足學分數或抵免科目內容或課程專業領域明顯不同者，不得抵免。但國防教育、體育與基礎英語課程，得依原就讀學校修課事實與時數認定之。

(三) 其它規定如下：

1.主線課程：插班生通過入學考試，得抵免該年級以下之設計主線課程，轉入及以後年級主線科目不得抵免。

2.內容名稱相近課程，請具該科上課內容大綱交課委會認定後始可抵免。

3.必修及選修課程抵免不受開課年級限制。

七、抵免學分之審查作業規定如下：

(一) 校定共同科目之通識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審查，基礎英語由國際語言中心審查，國防教育課程由校安中心審查，體育科目由體育室審查。

(二) 抵免學分申請表中，原校已修科目欄所填名稱，應與原校成績單之科目名稱相符。

(三) 抵免學分最後經教務處註冊組複查後登錄於歷年成績表，並註明「核准抵免科目學分」，另開放學生自行至學分抵免平台查閱。

八、本辦法未盡事宜以「大葉大學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